附表 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時程

項次	工作內容	時 程*
1	本署各單位邀集各縣(市)政府說明次一年度施 政目標、補助重點及補助經費計算方式。	每年4月底前
2	各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及自評表報署。	每年6月底前
3	本署各單位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,審查地方政 府所提各項補助計畫。	每年7月底前
4	本署各單位確定補助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額 度。	每年8月中旬前
5	 各單位確定之次一年度補助計畫簽陳 署長核可,移會計室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及編列配合款。 如為延續性計畫且計畫已確定者,可提前送本署預算推動小組審議後再簽陳 署長核定。 	每年8月底前
6	地方政府完成招標文件、契約書草案等相關文 件資料。	每年11月底前
7	函知地方政府核定補助計畫(非延續性計畫應 俟本署預算通過立法院審議再行通知,另如細 部設計尚未通過審核者,得延後函知)	次年1月底前
8	如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,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,本署得撤銷補助,並啟動替代方案。	次年6月底前
9	計畫執行情形管考,如補助計畫係辦理工程, 應於適當時間進行工程品質查核工作。	

*註:1~5 項之執行時程於北、高二直轄市得視情形提前。